

ICS 35.040
A 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257—2009
代替 GB/T 14257—2002

GB/T 14257—2009

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放置指南

Bar code for commodity—Bar code symbol placement guidelin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放置指南
GB/T 14257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8 千字
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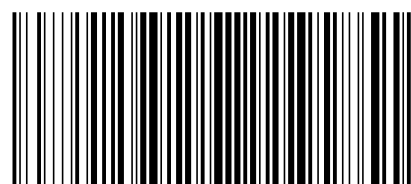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38400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4257-2009

2009-05-06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商品条码符号放置通则	1
4.1 选择与应用环境相匹配的条码符号	1
4.2 避免不同条码标识冲突	1
4.3 确定合适的条码符号数量	1
4.4 位置相对统一及便于扫描	2
4.5 避免选择的位置	2
4.6 选择适当的条码符号放置方向	2
5 零售商品条码符号的放置	4
5.1 首选位置	4
5.2 其他位置	4
5.3 边缘间距	4
5.4 常见类型包装上条码符号的放置	4
6 储运包装商品上条码符号的放置	13
6.1 包装箱	13
6.2 浅的盒或箱	13
7 物流单元上条码符号的放置	14
7.1 符号位置	14
7.2 符号方向	14
7.3 条码符号放置	1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零售商品条码符号放大系数及 X 尺寸与商品包装直径的关系	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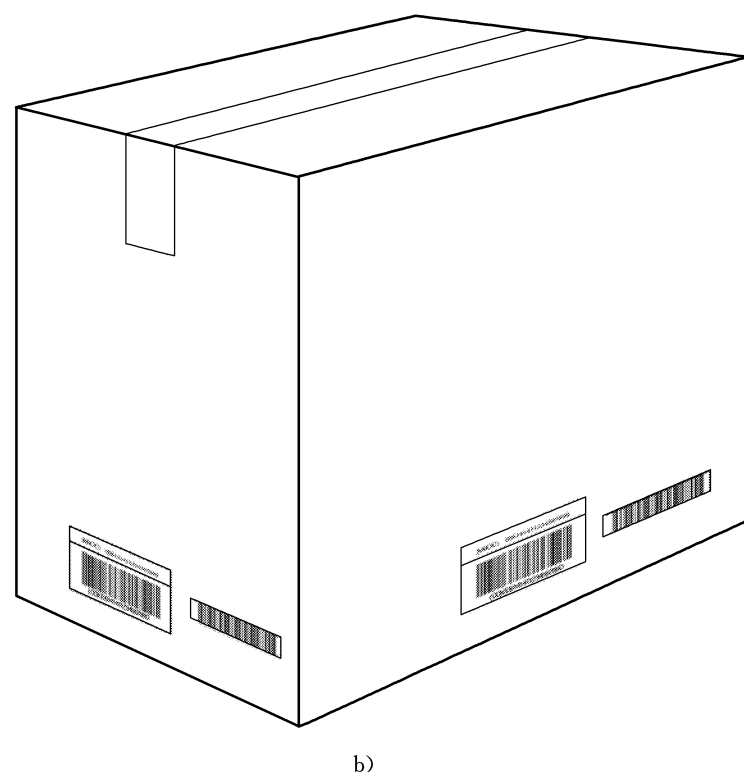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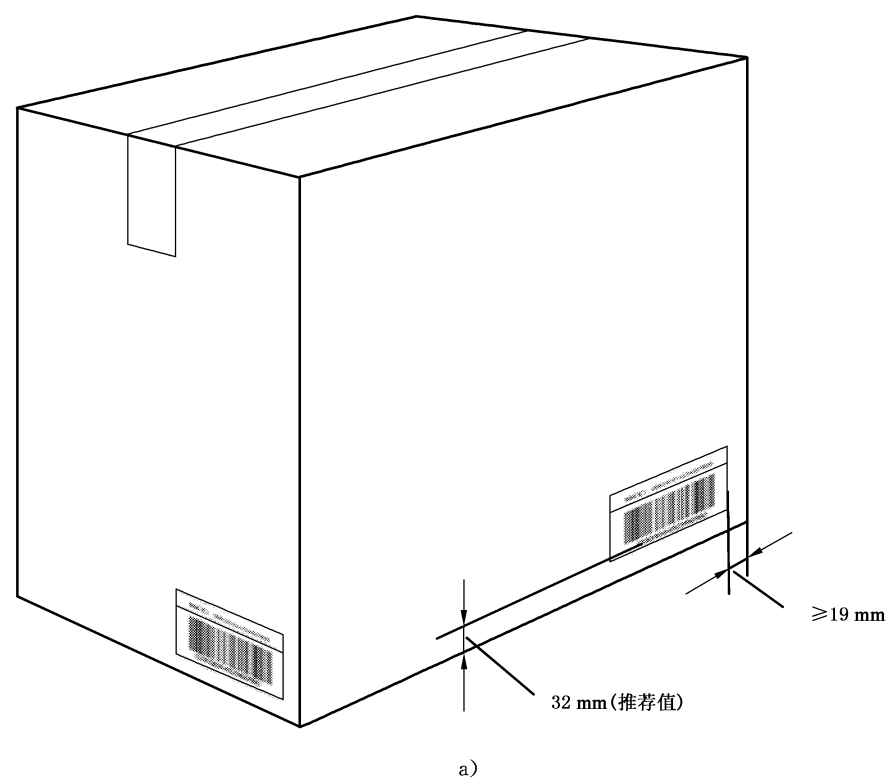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4 箱包装上条码符号的放置

6.2.2 高度小于 32 mm 的盒或箱

当包装盒或包装箱的高度小于 32 mm 时,可以把条码符号放在包装的顶部,并使符号的条垂直于包装顶部面的短边。条码符号到邻近边的间距应不小于 19 mm,示例见图 2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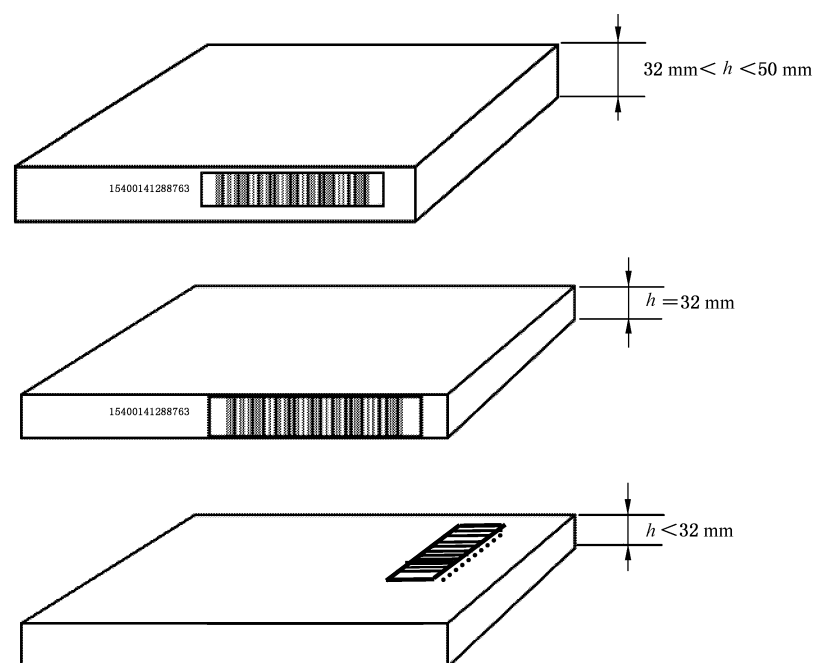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1 浅的盒或箱上条码符号的放置

7 物流单元上条码符号的放置

7.1 符号位置

每个完整的物流单元上至少应有一个印有条码符号的物流标签。物流标签宜放置在物流单元的直立面上。推荐在一个物流单元上使用两个相同的物流标签,放置在相邻的两个面上,短的面右边和长的面右边各放一个(见图 22)。

7.2 符号方向

条码符号应横向放置,使条码符号的条垂直于所在直立面的下边缘。

7.3 条码符号放置

7.3.1 托盘包装

条码符号的下边缘宜处在单元底部以上 400 mm~800 mm 的高度(h)范围内,对于高度小于 400 mm 的托盘包装,条码符号宜放置在单元底部以上尽可能高的位置;条码符号(包括空白区)到单元直立边的间距应不小于 50 mm。在托盘包装上放置条码符号的示例见图 23。

7.3.2 箱包装

条码符号的下边缘宜在单元底部以上 32 mm 处,条码符号(包括空白区)到单元直立边的间距应不小于 19 mm,见图 24 a)。

如果包装上已经使用了 EAN-13、UPC-A、ITF-14 或 UCC/EAN-128 等标识贸易项目的条码符号,印有条码符号的物流标签应贴在上述条码符号的旁边,不能覆盖已有的条码符号;物流标签上的条码符号与已有的条码符号保持一致的水平位置,见图 24 b)。

前 言

本标准参考国际物品编码协会(GSI)的《GS1 通用规范》(8.0 版)第 6 章“条码符号放置指南”制定,并将一些适用于规范的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257—2002《商品条码符号位置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257—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改为《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放置指南》;
- 第 4 章标题改为“商品条码符号放置通则”,在第 4 章中叙述普遍适用的条码符号放置原则,条标题分别为:“选择与应用环境相匹配的条码符号”(4.1)、“避免不同条码标识冲突”(4.2)、“确定合适的条码符号数量”(4.3)、“位置相对统一及便于扫描”(4.4)、“避免选择的位置”(4.5)和“选择适当的条码符号放置方向”(4.6),把“首选位置”(原标准 4.2)、“其他位置”(原标准 4.3)和“边缘间距”(原标准 4.4)移至第 5 章中;
- 第 5 章标题改为“零售商品条码符号的放置”,增加了“不规则包装”(5.4.13)、“出版物”(5.4.14)和“透明塑料包装”(5.4.15);
- 增加了第 6 章“储运包装商品上条码符号的放置”;
- 增加了第 7 章“物流单元上条码符号的放置”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物品编码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熊立勇、赵辰、王迎春、刘全云、刘岩、张春媛、郭卫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257—1993,GB/T 14257—2002。